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補充公告
有關2016年年報**

茲提述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年報**」）。本補充公告乃年報之補充，並必須連同年報一併閱讀。

除年報內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希望就有關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及重大投資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A.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供股（「**供股**」），由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為約 458,800,000 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所披露：

- (1) 淨額款項其中約50%（即約2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因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分部業務而產生的銀行貸款；及
- (2) 餘額約228,8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作縮短服裝供應的放賬期及開發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以及在任何適當機會出現時，亦作日後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供股所得的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未使用之餘下金額
(1)	淨額款項其中約50% (即約23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因經營本集團的分部業務而產生的銀行貸款	約230,000,000港元	無
(2)	餘額約228,8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用作縮短服裝供應的放賬期及開發本集團的出口業務), 以及在任何適當機會出現時, 亦作日後投資用途	約53,300,000港元 <i>(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用作縮短服裝供應的放賬期及開發本集團的出口業務)</i>	約17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由供股所得的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未使用之餘下金額
(1)	淨額款項其中約50% (即約23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因經營本集團的分部業務而產生的銀行貸款	約230,000,000港元	無
(2)	餘額約228,8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用作縮短服裝供應的放賬期及開發本集團的出口業務), 以及在任何適當機會出現時, 亦作日後投資用途	約53,300,000港元 <i>(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用作縮短服裝供應的放賬期及開發本集團的出口業務)</i>	無
		約175,500,000港元 <i>(供投資債券)</i>	

B. 重大投資

誠如年報所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約為 1,296,400,000 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列出如下:

- (1)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定息債券, 分別為四年期、五年期及七年期; 其等各自之投資金額、利息收入、回報率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價如下:

	投資金額	利息收入	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四年期	132.0	11.6	8.79	140.2
五年期	960.4	74.7	7.78	1,002.5
七年期	204.0	16.1	7.89	217.3
	<u>1,296.4</u>	<u>102.4</u>	7.90	<u>1,360.0</u>

(2)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變動列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6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成本	64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金額	(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296.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減值。

(3) 董事局預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將產生每年 6 至 8% 之穩定回報。

承董事局命
鮑仕基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